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2/01/01~102/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中華福報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財經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510330號 處分日期： 102/01/04	大勝先機	101/06/29 00:00~00: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金管會相關法令）	內容略如下:播出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製播之「大勝先機」節目，受雇人韋國慶於節目中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有以引用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表示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違反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3項授權訂定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罰鍰新臺幣24萬元，並命令該公司停止韋國慶2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0月15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10042491號、101年10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424911號裁處書可稽。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節目之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款規定。	罰鍰 NT\$400,000
2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Discovery旅遊生活頻道	通傳內容字 10248001080號 處分日期： 102/01/17	登上豪華遊輪：海洋迎風號	101/08/24 18:00~00:0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內容略如下:內容略如下：(一)於節目開場，旁白說明：「……要安排到亞洲一遊，連最有經驗的旅行家都會感到頭痛，除非他們發現最獨特的旅行方式，搭船。」畫面即播送「海洋迎風號」遊輪外觀、設備及環境。旁白續說明：「沒錯，搭上皇家加勒比海國際遊輪暢遊亞洲。這趟豪華行程帶著冒險家前往泰國、越南和中國，6個令人屏息的亞洲城市，3個風情各異的國家，一趟難忘的冒險。即使從未搭過遊輪，也不會想錯過這趟旅程。」(二)旁白指出：「目的地也許陌生，但皇家加勒比海國際遊輪的膳宿，是出了名的奢華又價格合理。」畫面出現遊輪內房間設施。Philip Levine說明：「皇家加勒比海遊輪公司一直都是開創者，……皇家加勒比海是第一家公司，全年有主要遊輪航向亞洲。」旁白續說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2/01/01~102/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明：「皇家加勒比海派出夢幻系列船隊，悠然航行於南海，特色牆面及挑高中庭，是乘客對這個頂級度假村的第一印象。」Philip Levine續指出：「他們有攀岩場，還有很棒的水療，他們還有很棒的游泳池，甚至有個泳池會讓人不想出去外面，因為天氣不好時，他們還有日光浴室，所以除了知道他們會將你帶至目的港，還有最適合你的船。」另畫面持續播送遊輪環境導覽。....(八)旁白指出：「我們的皇家亞洲遊輪之旅，包括從海路造訪泰國、越南、香港，最後來到中國大陸。」Philip Levine：「我認為搭郵輪造訪亞洲，是最方便、最有效率、價值導向的方式。」分享者Jennifer Doncsecz：「遊輪公司讓一切都變得很舒服，.....他們讓大家可以輕鬆遊覽亞洲，一切都安排好了。」於節目總結，旁白結論：「皇家加勒比海之旅，總長逾3500哩，從海路造訪7座城市，並以獨家陸上旅行探訪大陸.....。」Philip Levine：「我認為亞洲遊輪體驗，對初次造訪亞洲的遊客，甚至是曾到亞洲的人，都會讓他們感到安全。」分享者Jennifer Doncsecz：「搭乘遊輪前往亞洲，是體驗遊輪的絕佳方式，每天都給人不同的感覺，而不是每個停靠港都和前一個很像。」分享者Jon Mattalia：「你只需要擔心，走出機場順利登船的部分，其他都安排好了。」前揭內容呈現，明顯有為特定遊輪業者及其經營之旅遊航線（行程）宣傳、推介（薦）之意涵，節目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3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商業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495260號 處分日期：	富比士秦報局	101/08/26 12:00~13: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內容略如下:以「鬼月開講 鬼開眼」為主題，由主持人及來賓討論、分享各式靈異事	罰鍰 NT\$3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2/01/01~102/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02/01/18				件，涉有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之情節略如下：秦報鬼照片：八八水災造成屏東河流沿岸大量堆積漂流木，當時一輛協助打撈的怪手本來只坐了1個打赤膊的駕駛，但照片洗出來卻多了1個白衣人。教授拍照現靈異，離奇死亡好懸疑。日本情侶拍照，暗藏玄機不單純。遊玩韓國濟州島，照片中有異象。災後整理留存影，公職人員遇靈異。房客租屋鬼壓床，屋主恍然發現是兇宅：臺北市錦新大樓於73年至99年，連續發生多起火災及意外，造成死亡人數高達23人。鬼月採訪不吉利，議員辦公室有詛咒：來賓江中博談於鬼月至被槍殺之陳進棋議員辦事處採訪，所遇靈異事件，說明該辦事處磁場不簡單。靈異V8大公開：視訊看到鬼。錄影現場沒異事，節目播出現靈異。車站白衣男被鬼附身。日本學生拍照，驚現跳樓往生者。最恐怖靈異V8大公開，家族出遊拍到鬼。情侶半夜約會，靈異事件頻發生：來賓江中博談三峽大豹溪之靈異現象，呼籲少去為妙。前揭節目內容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之相關情節與影像，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4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491720號 處分日期： 102/01/21	11克拉女王	101/09/09 14:00~15: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內容略如下：節目標示為保護級，由利菁及小鐘共同擔任節目主持人，本集討論話題為「哪些訊息即將透露發生親密關係」，現場邀請來賓楊琪、吳玟萱、NIKI、黃荻鈞、張雁名、班傑及陳勢安等藝人，針對所討論之話題請來賓說出對約會男女穿著之內衣褲顏色、款式、形狀及男女私密處之體毛形狀之感受喜好，並有陳勢安寫真書中露臀畫面，及以小木偶、鼓棒來影射男人生殖器等情節，整體內容呈現大部分圍繞在具性意涵之成人話題上。旨揭節目內容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2/01/01~102/01/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已逾越保護級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5	台灣番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番薯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 10248001680號 處分日期： 102/01/23	笨湖新聞	101/09/05 21:00~22:30	節目與廣告 未區分	內容略如下：涉有為「日本胡麻油」特定商品宣傳之內容略如下：主持人於節目中向觀眾推薦日本胡麻油之使用方式（可拌飯、麵）。來賓於節目中述及日本胡麻油品質非常好，其成分（含豐富蛋白質）及使用方式（可拌飯、麵、青菜），並宣稱主持人這兩天吃後，腳有力、不痠、可站3小時之效果；另於節目結束前稱有需要者請打電話訂貨。主持人宣稱此為真正日本白鐵桶原裝進口胡麻油，買胡麻油2組特價3千元，並送迪士尼書包，為了子孫也為了大家身體健康，請觀眾跟他們購買，電話打不進來的話，請稍後再打，一定可以打通；節目中並顯示番薯菜市專線06-222-6176。廣告出現「胡麻油2組特價3千元，送價值1,200元之正版迪士尼書包；訂購專線06-222-6176」等內容，與節目相搭配。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該節目為特定商品（日本胡麻油）宣傳之意涵，節目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200,000
6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戲劇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515310號 處分日期： 102/01/28	玻鑽之爭	101/08/23 18:00~20:00	妨害兒童或 少年身心健康	內容略如下：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惟播出暴力及傷害他人等情節，易引發兒少不良學習與模仿，情節略述如下：(一)以言語恐嚇及拉扯女主角頭髮，掌摑並推倒女主角，再將其推落水中等嚴重肢體暴力情節。(二)接連重複出現掌摑情節且內容過長，並出現家僕以手環抱女主角，使其無法動彈，女配角藉機掌摑女主角，並以電熨斗威脅，意欲燙傷女主角容貌等劇情，過程中家僕並在旁叫喊助勢。前揭暴力	罰鍰 NT\$200,00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等情節內容，已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7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戲劇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522180號 處分日期： 102/01/28	玻鑽之爭	101/09/10 18:00~19:00	妨害兒童或 少年身心健 康	內容略如下:節目標示為普遍級，內容為通俗言情連續劇集，並於上開普遍級時段播送；惟播出暴力及傷害他人等情節，易引發兒少不良學習與模仿，情節略述如下:女配角為掩蓋其犯罪事實，遂以電擊器電暈他人。女配角手持木棒猛烈毆打他人，畫面並播出木棒上釘有鐵釘，惟女配角仍朝向他人身上揮擊，以致其傷重身亡。另其他劇中人物遭受毆打等畫面情節，其動作行為及表現之意涵，對兒少身心易產生不當影響。系爭節目播送之部分內容劇情，已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罰鍰 NT\$200,000

罰鍰： 5 件 警告： 2 件 核處金額： NT\$1,300,000 元